



西咸新区大气污染防控驻点专家本地化 团队服务及技术支撑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JYZX-ZCGK-250203

合同编号: C272504002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大气污染防控驻点专家本地化团队服务及技术支撑项目。

（二）项目地点：西咸新区。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二）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陆仟元整（¥1,986,0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794400 元（大写：柒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合同履行期第 8 个月结束前，经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794400 元（大写：柒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进行考核结算后一个月内向

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2、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并计算剩余合同价款。

(二) 支付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即2025年4月18日—2026年4月18日。

六、服务内容

1、监测支撑服务。综合移动走航、机场交通组分监测站、便携巡查等监测手段，完善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从现有的空气质量常规监测扩展至对大气污染来源的追踪，对大气环境问题进行研究，明晰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和污染成因。

2、卫星遥感裸土监测服务。面向新区五个新城的扬尘源监管需求，利用高空间分辨率卫星，实现对扬尘源地块高频次、高精度的监测。每季度1次对省控站周边区域内的扬尘源进行提取，对监测区域内扬尘源地块进行普查，并对苫盖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判断扬尘源的变化情况，评估扬尘源治理效果。

3、科技治霾支撑服务。主要包含：预测预报服务、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服务、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重点区域油烟监测、六参数灵嗅走航、夏季加油站红外检漏专项检查、无人机航拍。

4、大气污染源专业化巡查。针对辖区内扬尘源、餐饮油烟、涉VOCs面源、汽修、露天焚烧等，开展突击检查，应用专业监测设备高效评估污染情况，梳理重点名单。针对突出问题建立典型案例视频

和案例库，提出有效管控措施并进行跟踪落实。

5、臭氧专项攻坚服务。夏防期针对臭氧污染进行专项攻坚服务，进行污染源减排措施制定、污染应急调度管控等手段实现臭氧遏制。

6、“一站一策”精细化服务。结合新区本地污染源清单，根据不同风向，优化不同站点的管控预案，动态更新新区重点区域“一站一策”管控方案，主要对重点区域的工业源、汽修喷涂、加油站、燃煤、餐饮油烟和工地等开展重点监测和督查。

7、驻场团队与专家会诊服务。主要包含：第三方驻场服务、定期会商与专家指导服务、污染高值应对服务、省控站点达标提升服务。

8、驻场服务人员要求。提供 6 人的专职驻场服务团队、配备 2 台巡查车辆。

七、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4、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并完成验收。

八、双方约定

1、乙方须提供的所有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服务期内，乙方须在甲方所在地进行驻场服务，并配备技术人员，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服务期内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应提供 7X24 小时服务。

九、考核标准

1. 考核对象：乙方

2. 考核单位：甲方

3. 考核方式：实行百分制考核，服务完成时，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分为服务时效、服务质量、数据准确性、人员考勤四个部分。

(1) 服务时效，分值 30 分。甲方对乙方每日监测数据、各类报告的提交时效进行考核，发现一次不及时，扣 1 分。

(2) 服务质量，分值 40 分。甲方对乙方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专业性、响应速度以及对其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进行考核，每有一处不合格的，扣 1 分。

(3) 数据准确性，分值 20 分。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项监测数据、各类报告的准确性进行审核，每发现一次错误，扣 1 分。

(4) 人员考勤，分值 10 分。甲方对乙方团队的驻点人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有驻点人员脱岗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考核结果为 9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剩余款项；考核结果为 80—89 分的，按照 95%比例支付剩余款项；考核结果为 70—79 分的，按照 90%比例支付剩余款项；考核结果为 70 分以下的，按照 85%比例支付剩余款项。

十、不可抗力

如遇自然灾害如疫情、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

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十一、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甲、乙双方对此合同的内容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本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转包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索赔。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订立

（一）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西咸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志峰

电话：029-33585032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61001910004052509049

日期：2025年4月18日

乙方：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C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文军

电话：0510-8857095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账号：10635001040218928

日期：2025年4月18日

1



2

3